附件12

锦州**医科大学第三临床医学院 任课教师职责**

1、任课教师由教研室主任选派教学经验丰富、教学效果好、工作认真负责的教师担任 （其中正、副教授讲课时数比例一般不低于本门课程理论课时数的60% , 助教培养性讲课比例不超过10%）。

2、任课教师必须做到如下几点：

（1）坚定不移地贯彻执行党的基本路线，忠诚人民的教育事业，把教书育人作为自己的根本任务。严守“严谨、求实、团结、创新”的校风和各项规章制度，全面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，全面提高教育质量,使学生在德、智、体几方面都得到提高。

（2）精通所授课程的基础理论、专业知识和实验技能、有较高的文化素养、有高尚的道德品质和崇高的精神境界，为人师表。

（3）热爱学生，对学生有高度的责任感，关心学生成长，鼓励学生进步，能严格要求学生，对学生听课、实验、实习、作业、考试等均有严格的纪律约束，不放弃原则；对少数学生的不正当要求和违纪行为，不姑息迁就，公正无私。

（4）严于律己，以身作则。凡要求学生做到的自已首先做到，凡要求学生不做的自己坚决不做。

（5）勤于进取，精于业务。教师要具有勤奋刻苦的进取精神，坚持不懈地学习，专心致志地掌握教学所需要的知识技能。

（6）认真考虑本课程与相关课程联系，了解学生的学习基础，了解先行课的教学情况和后续课的安排，处理好课程间的衔接；按培养目标和课程基本要求及多数学生的知识水平和接受能力，合理安排教学内容，确定教学进度，选定适宜的教学方法和手段，加强教学的直观性，同时注意因材施教，加强对优秀生和差生的个别辅导。

（7）认真备课，按教学大纲要求，钻研教材，大量阅读参考文献资料。抓住基础理论、基本知识、基本技能和每个章节的基本要求，明确重点、难点、科学合理地安排教学。

（8）教师要互相尊重、团结协作、切磋学问、交流经验、坚持教育工作的一致性。